



美国编剧大师兼悬疑小说家的惊世佳作
亚马逊畅销书榜首 好莱坞年度重点电影拍摄计划

THE
TWO MINUTE RULE

生死2分钟

洛杉矶银行劫案之谜

〔美〕 罗伯特·克莱斯 著
(Robert Crais)
余瀛波 冯亚彬 译

POLICE LINE DO NOT CROSS
POLICE LINE DO NOT CROSS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美国亚马逊畅销书榜首 好莱坞年度重点电影拍摄计划

世佳作

THE TWO MINUTE RULE

生死2分钟

洛杉矶银行劫案之谜

〔美〕 罗伯特·克萊斯 著
(Robert Crais)
余瀛波 冯亚彬 译

POLICE LINE DO NOT CROSS
POLICE LINE DO NOT CROSS

The Two Minute Rule by Robert Crais
Copyright © 2006 by Robert Cra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imon & Schuster, Inc.
through Amer-Asia Books, Inc. (www.Globalbookrights.com).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8 by Grand China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used or reproduced in any manner whatever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articles or reviews.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通过 **Grand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资出版社)** 授权重庆出版社在
中国大陆地区出版并独家发行。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本
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版贸核渝字 (2007) 第 8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死 2 分钟 / [美] 克莱斯著; 余瀛波 冯亚彬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2

书名原文: THE TWO MINUTE RULE

ISBN 978-7-5366-9298-5

I. 生… II. ①克…②余…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1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6979 号

生死 2 分钟

SHENGSI ERFENZHONG

[美] 罗伯特·克莱斯 著 余瀛波 冯亚彬 译

出 版 人: 罗小卫

策 划: 中资海派·广东宏图华章

执行策划: 黄 河 桂 林

责任编辑: 温远才 朱远洋

责任校对: 温远才

版式设计: 袁 涛



重庆出版集团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制版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18 字数: 328 千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809955 转 8005

谨以此书献给巴吞鲁日 (Baton Rouge) 警察局
小特里·莫朗松侦探 (Terry Melancon Jr.)

2005 年 8 月 10 日

英雄。

“感谢你，警察先生。”

序

马琴科和帕森斯已经在银行周围逡巡了16分钟，他们不停地往眼镜上喷克瑞朗牌(Krylon)的墨蓝色漆。马琴科相信，在他们进入银行后，墨蓝色能使他们的眼睛看起来充满野性。墨蓝，那是专属于勇士的色彩。此刻，帕森斯正自得其乐，嘴唇将套在脸上的那层尼龙面罩吹得嗡嗡作响，好像自己已完全隐匿在这层薄膜后，超然于整个世界之外。

突然，马琴科猛击一下手掌，他那张轮廓鲜明的乌克兰人的脸已涨得通红。帕森斯知道，行动马上就要开始了。

马琴科尖叫一声：“伙计，开始行动！”

帕森斯猛拉了一下那支M4来复枪的枪栓，将子弹推上膛。马琴科突然转向，将那辆偷来的花冠轿车驶入银行门口的停车场。帕森斯竭力让自己保持镇定，小心不让食指碰到扳机。在马琴科发话之前，他必须保证手里拿的家伙不走火。马琴科是他们这个小团队的头儿，帕森斯对他一直恭敬有加。因为正是依靠马琴科，他们俩才变成了百万富翁。

他们在下午3点过7分开车进入银行的停车场，并把车停在大门附近。他们和此前的12次一样，戴上黑色的滑雪面罩，彼此击拳，以示团队精神。此刻，他们再次以惯常的方式表明他们的团结：

“来吧，伙计，好戏开始了！”

然后，看起来就像两只黑熊的两个家伙推开了车门。马琴科和帕森斯两人浑身上下一套黑色装束，靴子、手套，以及面具；他们身上穿的背心鼓鼓囊囊，里面装着从eBay购买的齿轮装置，还有一些用来掩饰枪支的杂志，这些使得他们原本就滚圆的身材看起来更加臃肿。此外，帕森斯还背着一个巨大的尼龙袋，那是他们专门为装钞票而准备的。

晴空朗朗，马琴科和帕森斯走进银行时，看起来像世界摔跤联合会的摔跤选手，随意地进入比赛场地。

在帕森斯的脑海里，从未有过警察出现在他们面前，或他们被抓的情景。头两次抢劫银行时，他还曾有过担心，但这已经是他们第13次全副武装地抢劫了。在他们看来，没有什么比打劫银行更容易拿到钱了；那些受到惊吓的银行职员，一个个只能乖乖地交出柜台里的钱，而所谓的保安都形同虚设；银行从不花钱雇警察来从事保安工作，因为那样开销实在是太大了——所以，你接下来唯一要做的就是，穿过一道道门，然后取走你想要的钱。

当他们走进银行时，一个穿着制服的女人正往外走。她惊愕地看着他们，当她发现他们身上有枪以后，连忙转身往回走。但马琴科从身后一把扳住她的脸，抬脚飞踹她的双腿，将她撂倒在地板。随即举起来复枪，提高嗓门大吼一声：

“打劫啦！现在我们接管这家银行！”

在接到帕森斯的暗示后，他举枪朝天花板“砰砰”连射两枪，子弹将上面的顶灯击得粉碎。弹片、灯片以及爆裂的墙皮纷纷扬扬散落了一地。来复枪枪膛里迸发出刺耳的呼啸声，宛如疯狂的盛宴上觥筹交错的银碗相撞的声音。在如此狭小的空间里，瞬间发出的这声巨响让所有人都猝不及防，帕森斯甚至连银行出纳员的尖叫声都没有听到。他们的第13次银行抢劫就此拉开了帷幕。时钟仍在滴答滴答地响。



林恩·费尔普斯，一位正在柜台前排队等候的女士，在听到突如其来的枪声后也像其他人一样震惊，她随即趴到地上。与此同时，她抓住站在她身后的另一个女子的双腿，迅速把她拽倒，然后仔细观察银行大厅里的形势。此刻，她手腕上的精工表显示的时间是下午3点过9分。空气凝滞，充满杀机。

费尔普斯夫人今年62岁，身材肥胖，貌不惊人，她曾经是加州里弗赛德县的一位治安官。退休后，她随自己的现任丈夫史蒂文（洛杉矶市的一位退休警官），搬到了卡尔弗城。她8天前刚刚在这家银行开户。虽然她赤手空拳，没带武器，但她根本就不需要那样去做。林恩一下子就看出这两个家伙绝非职业劫匪，因为他们把时间都浪费在开枪和制造混乱上了，而不是直奔他们的目标——抢夺钱财。如果是职业劫匪的话，那他们就应该立即抓住银行的经理，然后要挟出纳员打开抽屉；如果是职业劫匪的话，他们应该知道速度就是生命；如果是职业劫匪的话，他们会更关心钟表的指针。看起来，这两个家伙所做的一切都显得那么的业余。更糟的是，他们荷枪实弹的架势显得更加业余。真正的职业劫匪想的是如何逃生，只有业余劫匪才会张牙舞爪、夺人性命。

费尔普斯再次抬头看了一下时间，下午3点10分，又过去了整整1分钟，

而那两个白痴还在那里挥舞着手里的枪支。业余的就是业余的。



马琴科把一名拉丁男子推进柜台里，因为那里的桌面上堆满了储蓄单据。那拉丁男子又矮又黑，身上的工作制服松松垮垮，早已吓得面如死灰。而且，他的双手也是黑一块白一块的。帕森斯琢磨，这家伙在来银行之前可能刚修补完墙皮。更惨的是，这个可怜的家伙可能不懂英语，但现在他们已经没有时间来为他补习功课了。

马琴科尖叫道：“你他妈的给我趴下！”

话音未落，马琴科就用手中的枪托狠狠地向那家伙砸去。此时，那可怜的小男人也许正后悔自己的个头实在是太矮了，枪托不偏不倚，正好砸到他的头上。他的头随即便裂开一道口子，身体踉踉跄跄跌伏在柜台上，但并没有倒下，于是马琴科上前又给了他一下，这次他终于趴到了地上。马琴科扫视了一下四周，扯着嗓子又开始吼叫起来，眼睛鼓得好像就要挤破头上的面罩一样。

“全都给我趴下。谁出声，谁死！过来，你这肥婆！”

帕森斯的工作非常简单。他只须盯着大厅内的每一个人，同时观察门口的情况。如果还有人走进来，他就如法炮制，把他们一一撂倒。如果有警察进来，那就把他干掉。这就是他们的行事方式。而在马琴科找柜台抽屉的钥匙时，他还要负责去翻出纳员的口袋。

银行通常会把现金放在两个地方——出纳员的抽屉或者内室的保险库。保险库会上锁，而钥匙则放在经理身上。

在马琴科命令那些银行顾客趴下的同时，帕森斯迅速打开了他的尼龙袋，走向出纳员。银行大厅有四个出纳员，全部都是年轻的亚洲和中东女子，在这些出纳员身后的办公桌旁还有一个年纪稍长、身体肥胖的女人，她也许就是银行的经理。在这些出纳员的两张公用办公桌的另一侧，还坐着一个银行职员，可能是信贷官或经理助理。

帕森斯一边向出纳员们走去，一边像马琴科那样扯高嗓门，手里还挥舞着他的枪。那家伙的确管用，把这群失魂落魄的小职员吓了个半死。

此时，一个出纳员已经受不住惊吓哭泣起来，并瘫软跪在地上。帕森斯穿过柜台，一边用枪托撞她一边叫道：

“站起来，蠢猪！”

在他身后，马琴科已经把柜台后面的一个职员放倒，并朝那个经理模样的人吼道：

“谁有钥匙？该死的，谁是经理？滚出来！”

坐在这些出纳员身后办公桌旁的那个女人往前迈了一步，表明她就是经理。

她举起双手亮出掌心，慢慢走向前。

“钱全部给你们。我们不会反抗的。”

马琴科一把推开已经被他打倒的那个职员，然后在出纳员们身后的过道上昂首阔步，异常得意。

“他妈的这就对了，我们就是要钱。”

在马琴科注意他那边的同时，帕森斯命令其他出纳员向前走出他们的座位，并且警告他们不要按响柜台下面的警报器。他命令他们拉开自己办公桌的抽屉，掏出里面的所有东西。他右手拿着来复枪，左手递出袋子，命令他们把现金统统放进袋子里。这些可怜的小职员只得哆嗦着照做，每个人浑身上下都在发抖。他们的恐惧让帕森斯愈发趾高气扬起来。

但帕森斯现在遇到了一点小麻烦，那个被他骂作蠢猪的女出纳一直瘫倒在地上，即使帕森斯一再朝她咆哮，她也站不起来。她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双腿，直到下一个出纳员主动把抽屉掏空为止，帕森斯真想跳过柜台去打那个女人。

帕森斯朝旁边一个女出纳大叫道：“快把抽屉掏空，然后走过来把钱给我！”

正当那个无助的女出纳往帕森斯的袋子里装钱时，一个灰白短发、皮肤粗糙的男人走进了银行。直到看见一个出纳员眼神中流露出惊愕的表情时，帕森斯才发现这位不速之客。而当帕森斯向门口方向望去，那个男人已然转身离去。

帕森斯猛地一拉枪栓，好像使出了全身的力气，随即“啪”的一声，短促而尖利，在银行的女出纳们的尖叫声中，那名男子应声倒下。帕森斯没有丝毫的犹豫，他扫视了一下倒地的那个人，确信再没有第二个人进来后，又扭头转向出纳们。

“该死的，快把钱给我。”

刚才那名出纳员刚把手中的钱放入他的口袋，这时候马琴科也从保险库返回来了。他手里的袋子也装得满满的。面额大的钞票总是放在保险库里的。出纳们见此，一个个全都呆若木鸡。

帕森斯得意地说：“我们够酷吧？”

马琴科藏在面具后面的脸明显也露出了微笑。他手中的提袋重得就像装着铁块。

他说：“我们发了。”

帕森斯拉上了口袋的拉链。如果此时一个破裂的染色袋落在上面，那么这包钱就全毁了，但这个尼龙袋能保护里面的钞票不被染上颜色。有时那些染色袋被放在定时器上面，有时它们被混在钞票中，一旦你离开银行它们便被引爆。如果一个染色袋爆裂，警察就会循着那无法拭掉的彩色墨水痕迹找到劫匪。

拎着手中那塞得满满的提袋，他们站到了一起，看着刚刚被他们打劫过的战场，以及趴在地上的那些人。

像以往一样，马琴科又开始了他那番标志性的“临别赠言”。

“不要起身，不要张望。如果你们胆敢抬头，我保证你再也别想睁开你的眼睛。”

说完之后，他转身向门口走去，帕森斯紧随其后，甚至连倒在他枪口下的那个人都没看一眼。他们盼望的是赶快走出门，回家清点他们的“战利品”。当他们走到门口时，帕森斯转身最后又看了一眼，确信所有人都还呆在原处。然后，像往常一样，他们相视一笑。

因为，打劫银行是他妈的如此容易！

然后，他便紧随马琴科消失在街头。



林恩·费尔普斯在两个劫匪走出银行后看了一下手表。时间是下午3点18分，也就是那两个穿着一身黑拿着长枪的愣头青闯入银行后的第9分钟。职业的劫匪应该知道两分钟法则在抢劫银行时有多么重要。只要你撞开银行的大门，就该知道留给自己的只有两分钟时间，也就是说，在两分钟之内完成抢劫然后跑掉。因为，两分钟是银行职员从反应过来到启动警报器所要花费的最短时间。警报器与保安公司内部相连，一旦银行出现情况，警察便会立即作出反应。所以说，超出两分钟后的每一秒，都会增加劫匪被捉住的机会。而任何一名有经验的劫匪，只要看到时间到了两分钟，不论要抢劫的钱财到没到手，都会立即逃之夭夭。林恩从这两个家伙如此慷慨地在银行浪费时间上看，已经判断出这两个家伙非常业余。也就是说，他们迟早会落入法网。

林恩·费尔普斯仍旧伏在地上静静等待。时钟仍在滴嗒滴嗒地响，10分钟过去了。她对自己咕哝了一句。此时，林恩并不清楚外面的情况，但她已经有了一个好主意。



帕森斯在两个人中负责断后，他要确保他们刚刚洗劫过的那群人没有尾随他们出来。可是，他光顾着张望后面，一头撞到了马琴科的身上，那家伙在他前面几步远的地方突然停了下来，这时只听见扩音器的喊声从停车场对面传来。

“警察！不许动！站在那里不要动！”

帕森斯看到这幅场景，心中不禁怦怦乱跳：两辆没有任何特征的轿车横在停车场的对面，一辆黑白色的警车堵在停车场的出口。还有一辆破旧的福特系列的依克诺莱思大货车停在那辆黑白警车的后面。几个穿着便装面色威严的人站在车后，他们手里的手枪、猎枪、来复枪全都指着他俩。两名穿着制服的警官正举着扩音喇叭分立于警车两端向他俩喊话。

帕森斯低叫一声：“哦！”

他此时竟未感觉到一丝的恐惧或惊讶，尽管他的心脏已经在狂跳不止。马琴科毫不犹豫，举起手中的来复枪朝对面就射，持枪的样子活脱脱一个“OK”字型。帕森斯当然也要开火。他们手中那改良的M4来复枪威力十分了得，不断喷射出连发的子弹。帕森斯隐约感觉自己的胃部、胸部还有左大腿可能是中弹了，可他根本顾不得低头细看。他双手不停地忙着，一梭子弹打光，立马再换上一梭，他在疯狂中不停地扣动扳机。他把枪口瞄向那辆黑白相间的警车，猛射一通后，再调转枪头指向后面那两辆轿车继续扫射，这时候他看见马琴科倒下了。然后，马琴科一动不动地伏在地上，既没有呻吟也没有扭曲，就像一个断了线的木偶般毫无反应。

帕森斯的大脑一片空白，除了不停地扣动扳机，他不知道自己还能去哪里，还能做些什么。他朝马琴科的身体旁边挪动了几步，然后发现在那两辆轿车的后面伸出一支来复枪，跟他自己手里的那支几乎一模一样。帕森斯连忙拉动枪栓，但已经晚了。连发的子弹穿透他的汗衫，他踉跄了几步，眼前的世界突然变得昏黑一片，模糊不清，他的脑袋嗡嗡作响，但那种感觉与迪厅里的重金属音乐的感觉完全不同。帕森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的右肺被打穿，右动脉破裂了。他一屁股重重地坐在了地上，对这些已经浑然不知。他的身体向后倒下，却已感觉不到脑袋与水泥地面之间的撞击。此时的他，唯有一念头流过脑际：完蛋了，自己要为前面的所作所为付出最惨痛的代价，可他却仍旧不能相信自己即将死去。

迷糊中，一些模糊的人影浮现在他的头顶，但他不知道他们要做什么，他也关心不了。此时的帕森斯，腹腔周围已然鲜血淋漓，血压不断降低，而他的脑子里竟然还在想着钱。他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仍在想着钱，想着钞票，想着他们偷来抢来的那些花花绿绿的美金，每1块钱都代表着他们曾经的一个希望，一份梦想。现在这些尚未实现的梦想全都化为了泡影，正在渐渐离他远去。帕森斯早就知道抢劫银行的罪名不小，可他已经身陷其中，不能自拔，确切地说，他迷上了那种感觉。马琴科要用这种方法使他们变得富有，然后他们也的确有了很多钱。

帕森斯看到了他们的钱。

而那些钱就在那里等着他们去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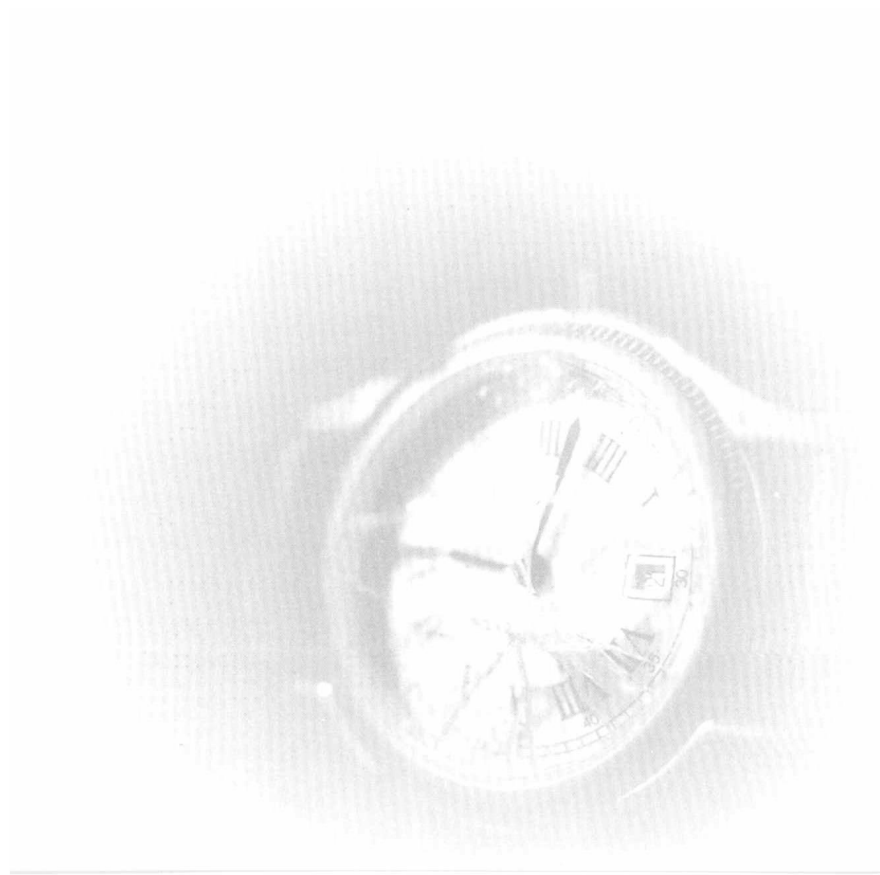
一直都是这样。

终于，帕森斯的心脏停止了跳动，他的最后一缕气息也化得无影无踪。至此，他的百万富翁梦彻底消散在洛杉矶那灼热而明丽的街头。

正是在那两分钟之后，帕森斯和马琴科浪费了太多时间，并为此葬送了他的梦想与性命。

第一部分

86 天以后



“你还不老。在现在这个年代，46岁并不算老。你赶上了一个可以尽情享乐的好时候。”

霍尔曼没有回答。他正琢磨着该怎么把行李打包。他的全部私人物件摆放了一桌，全都干干净净地叠好：4件白T恤，3条Haines牌子的内裤，4双白色短袜，2件短袖衬衫，1条卡其布长裤，以及所有他在10年3个月零4天前因抢劫银行罪而被逮捕后穿过的衣服。

“马克斯，你听到了吗？”

“我正准备把这些衣服包起来。我想问你件事儿，你认为我还需要保留来这之前的旧衣服吗？我不知道将来是否还会再穿那条裤子了？”

威利·菲格，也就是负责这家社区矫正中心（一种为长期监禁者设立的重返社会前的训练所）的主管，走到跟前看了看那条裤子。他把它捡了起来，递给霍尔曼。那条乳白色的休闲裤上仍旧保留着磨损过后的痕迹，那是10年零3个月前警察在这座电影城的西太平洋银行里拘捕霍尔曼时留下的厮打痕迹。威利对它的质地可是喜爱有加。

“这可是上好的剪裁，伙计。什么牌子，意大利货？”

“阿玛尼。”

威利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我会保留它的，我明白你的意思。丢掉这么好的料子的确可惜。”

“只不过现在跟过去比起来我的腰粗了4英寸。”

当年，霍尔曼可是个“大人物”。他偷盗轿车、抢劫货车，还打劫银行。迅速到手的钱财使他挥霍无度，日日以毒品和兴奋剂为食，在麻醉药品的刺激下醉生梦死，而对饮食毫无兴趣。如今在经历了10年的牢狱生涯后，他已经

开始发福了。

威利替他叠好那条裤子。

“不，是我，我想留下它。你很快就又会做个自由人了。你还是再买新的吧，把这条裤子留在这里。”

霍尔曼把裤子递给了威利。威利的个头看上去要比他小一圈。

“你最好把过去的一切都忘掉。”

威利的确很喜欢那条裤子，他看了看霍尔曼，眼神中带着几分失落与感伤。

“喔，你知道我要它不是给自己。我们是不能接受从这里出去的人的任何东西的。我会把它送给住在这里的其他人，或者把它捐给慈善机构。”

“随你便吧。”

“你有什么建议吗？我应该把它送给谁？”

“不，没有，随便谁都可以。”

“那好吧，就这么定了。”

霍尔曼转身盯着桌上的那堆衣物。他的大衣箱是艾伯森牌的手提袋。严格根据法律意义来讲，此刻的马克斯·霍尔曼仍是在坐监，不过1小时之后他即将重获自由。当一个犯人在联邦监狱服满刑期，政府不会立即将其从“X”档案上一笔划掉，使他们成为断线的风筝。所以，获释犯人在重返社会前都要经历一个分步骤的过渡期。他们先要在密集监禁中心呆上6个月时间，在那里接受重返社会所必需的行为指导，如果有吸毒史的话，还要接受戒毒治疗。在顺利通过这个阶段后便会进入社区矫正中心，在那里可以与社区居民一起生活和工作。在最终获释前的最后一段时间，霍尔曼已经在加州的威尼斯海滩社区度过了3个月。今天，霍尔曼即将刑满获得监督释放，在度过10年的牢狱生涯后重获新生，恢复他的自由之身。

威利说：“好吧，马克斯，我去把你的证明给你取来。我为你感到骄傲，今天可是个值得庆祝的日子，我真替你高兴。”

霍尔曼把衣服都装进手提袋里。盖尔·马内利是他在监狱局过渡期间的监督人，在盖尔的帮助下，他在一家汽车旅馆租下一间客房，又谋到了一份工作。那间屋子每星期租金是60美金，而他的税后周薪有172.5美金——足够他维持基本的生活。这的确是个值得庆贺的日子。

威利轻轻拍了拍霍尔曼的背。

“无论你打算什么时候出去，我都会在这间办公室等着你。嘿，你明白我的意思吧，你现在就要走吗？”

霍尔曼看了他一眼。

“什么？”

威利从口袋里拿出一张名片递给霍尔曼。上面印着一幅古董表的图片，下

面是萨尔瓦多·希梅内斯，修表匠，精美名表回收及出售，卡尔弗城，加利福尼亚州。霍尔曼边看，威利边向他解释着。

“我妻子的表弟在这座城里做点小生意，他是修表的。我想既然你已经找到工作，无论如何，你都需要把手上的那块旧表修理一下吧。如果你想见萨利的话就告诉我，我保证他会给你一个公道的价格。”

霍尔曼把威利递过来的卡片随手放进口袋里。他手上戴着一款“天美时”手表，但它在20年前就已经歇工了。往事不堪回首，在他威风八面的那些年，霍尔曼可是曾经戴过价值1.8万美金的百达翡丽牌高档手表的。那是他从一个汽车交易黑市上偷来的，表的主人叫奥斯卡·雷耶斯，他在与雷耶斯就一辆偷来的保时捷跑车进行交易时，那小气鬼不停地跟他杀价。失之东隅，收之桑榆，无所不能的霍尔曼怎会吃亏，他卖车之余顺手牵羊，把那块名表变成了“添头”。时过境迁，说话间那已是多年以前的旧事了。如今，霍尔曼随身一直带着这块“天美时”手表，尽管他的双手已经不那么灵便。但这块表对于霍尔曼来说，其意义也许要远超普通的计时器。因为，它曾属于他的父亲。

“谢谢你，威利，非常感谢。我正有此意。”

“一块时间不准的手表对你是没多大用处的。”

“可在我心里它自有意义，所以它还有用。”

“那好啊，你要修理它的话随时告诉我。我保证不会让你花费太多的。”

“好啊，谢谢！可以让我独自在这里整理一下行李吗？”

威利离开后，霍尔曼继续收拾着他的包裹。他把所有的衣服，自己在坐监期间所挣的312美金，以及他父亲的那块表都装了起来。他既没有车，也没有驾照，甚至没有家人或朋友前来接他离开。威利原打算开车送他去那家汽车旅馆，但被霍尔曼谢绝了，他更愿意自己一个人拎着行李乘坐洛杉矶的公交车重返外面的世界。

霍尔曼把衣服装进手提袋里，然后到威利的办公室去取他儿子的照片。他儿子奇的照片是他来到这里后存放在办公室的第一件物品，现在它又是在霍尔曼临行前最后一个被放进包里。照片上，8岁的里奇还是个豁牙露齿的小家伙，黝黑的皮肤，一双童真的眼睛。照片上，小家伙正快乐地骑在霍尔曼的颈端。霍尔曼上一次见他还是在这孩子12岁生日时，当时霍尔曼刚把从圣地亚哥偷来的两辆雪佛兰轿车卖掉，他兴奋地数着赚来的钞票，然后像以往一样又喝个烂醉。就在这一次，孩子的母亲唐娜伤心地带着他给的2000块生活费和孩子一起离去。而在那之前，他几乎从未对孩子付出过什么。在霍尔曼入狱的第二年，唐娜把儿子的照片寄给他，因为她不想孩子去探监，不想他们通电话和通信。总而言之，她要竭力使自己的孩子远离霍尔曼的生活。尽管如此，霍尔曼并不怨恨唐娜。因为他知道，她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自己从未尽过一个父亲的责任。

正因为如此，他的儿子学会了独立，霍尔曼为他感到骄傲。

霍尔曼把那张照片平放进包里，然后小心翼翼地上面盖上衣服。他扫视了一眼整个房间，这里看起来与1小时前他刚开始收拾时并没多大区别。

他喃喃自语：“哦，我想也就这样了。”

他告诉自己应该离开了，却始终迈不开步子。于是，他在床边又坐了下来。这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可他感觉异常沉重。他即将搬到他的新居，到他狱外的监督人那里报到，然后试着去找到唐娜。在收到她的最后一封短信后，已经整整两年没有她的消息了。不但她再未以任何方式与霍尔曼有过联络，而且就连霍尔曼给她寄出的5封信也都被原封不动地退回，她把地址也更换了。霍尔曼猜想唐娜可能是结婚了，她丈夫也许不想她的前任男友再去打扰他们的生活。霍尔曼也不想为此而责怪唐娜。他们没结婚，虽然他们拥有共同的骨肉。就冲着这一点，无论她怎样恨他，这段感情都不能被抹杀。霍尔曼现在想的就是向唐娜道歉，让她知道的确已经痛改前非。如果她已经有了新的生活，那么好，他会祝福她，并平静地面对她身边的一切。倘若在八九年前，只要霍尔曼一想到重获自由的这一天，他知道自己肯定会疯狂地跑出这道该死的门的。但是现在，他却平静地坐在床边，甚至当威利再次走回来时，他仍旧一动不动。

“马克斯？”

威利站在门口，他好像很怕走进来，脸色苍白，始终在用舌尖噙湿着双唇。

霍尔曼有些心不在焉，一脸不解地问：“怎么了？威利，心脏病又犯了？”

威利关上门。他瞄了一眼挂在门后的留言板，似乎上面有什么东西他没看清楚一样。他的身体明显地抖动了一下。

“威利，你怎么了？”

“你有一个儿子，对吗？他名叫里奇？”

“是的，没错。”

“他全名怎么称呼？”

“理查德·戴尔·霍尔曼。”

霍尔曼停住了。显然他对威利那局促不安的表情，以及不停舔舐嘴唇的动作感到诧异。

“你知道我有个男孩，你看过他的照片。”

“是的，他还是个孩子。”

“他现在应该已经有……唔，23岁了。你怎么想起问这些？”

“马克斯，你听我说，他是一名警官，对吗？而且就在洛杉矶？”

“是的。”

威利走了过来，用手轻轻拍了拍霍尔曼的肩膀，轻得就像口中吐出一缕气息。